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8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及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关于是否存在提早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15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曾被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的意见.....	17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利益，作为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航科技”、“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6 名，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详见本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6 日），尚航科技共有在册股东 1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6 名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尚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

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自公司挂牌之日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机构投资者，包括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 6 名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P1F77；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荣森；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的法人机构，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2.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MEM4X；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

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96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2122），基金管理人为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456，登记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3.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LT0W7Q；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八层 01 单元 D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外），商务咨询，电子商务。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9470），基金管理人为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8017，登记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4.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KYY4M；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70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

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390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412，登记日期：2017年8月21日），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5.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0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8D126G；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45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G005），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780，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6.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9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4WRU0D；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074（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为2,100.00万元的合伙企业，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过程

尚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4. 2018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其中，46,995,600股同意，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0.00%），0股弃权（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0.00%）。关联股东丁洁回避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表决。

5. 2018年2月12日，尚航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缴款时间、缴款账户、确认方式和缴款注意事项等信息予以公告。

6. 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3月7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缴纳了投资款。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 发行结果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尚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639003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8年3月12日止，尚航科技已收到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105,308,522.56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38,9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95,269,578.56元。由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10,038,944股，募集资金105,308,522.56元，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尚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及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17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49元，本次发行价格每股10.49元，静态市盈率21.41倍。本次发行价格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包括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包括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认为：尚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

平、公正，价格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尚航科技《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尚航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第二条之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1.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而非对公司员工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价款，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服务而向发行对象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在实质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的定义。

3.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17 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49 元，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10.49 元，静态市盈率 21.41 倍。本次发行价格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或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会计处理上适用股份支付。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尚航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分别为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其不属于非公开募集基金份额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除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外，其余 5 名发行对象均系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2122），基金管理人为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456，登记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佛山

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9470），基金管理人为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8017，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5日）；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3900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412，登记日期：2017年8月21日）；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G005），基金管理人系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780，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系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136，登记日期：2016年4月7日）。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基金备案，但其基金管理人已出具办理备案的承诺，并已于2018年5月2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材料。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6日），尚航科技共有在册股东15名，其中，兰满桔、雷军、刘杰、丁洁、严建平、陈惠吟、戚伟雄、张伟杰、徐拥政以及胡炜10名股东均系境内自然人；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境内企业法人，不属于非公开募集基金份额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取得珠海蓝云投资合伙企业系公司的书面说明，其系实际控制人兰满桔成立的员工间接持股平台，不属于非公开募集基金份额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6916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亦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223，登记日期：2015年8月20日）；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光大常

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29510），基金管理人为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068，登记日期：2015年4月2日）。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除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其基金管理人已作出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外，其他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

十、关于是否存在提早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自本次股票发行缴款完成后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该验资账户的资金余额均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提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尚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尚航科技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专业机构投资者，主营股权投资业务，除参与本次发行外，其还投资入股广东信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广东

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盈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因此，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除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外，其余发行对象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如下：

1.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2.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3. 公司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示性公告》，并于同日公告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等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户，专项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3月7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完成缴款，2018年4月3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2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尚航科技每半年度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以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书面确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未以任何形式与发行对象达成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公示信息并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认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曾被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意见

2013年1月，公司接受佛山市屹念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念公司”）开具的服务业发票一张（发票代码244061207990，发票号码05285816，发票金额400,000元）并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支。前述发票系由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公司与该供应商于2012年2月20日签订《IDC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该供应商购买思科交换机等设备及网络托管服务。该供应商要求先支付价款才能交付货物，公司则要求收到发票后支付价款，随后公司财务人员多次向该供应商催要发票。该供应商称由于其内部原因，暂时无法开具发票，只能提供其业务往来单位屹念公司的发票来冲抵。

后经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查，屹念公司系空壳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违背了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6年12月31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属于接受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并依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对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2017年8月1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对前述发票违规行为重新认定为公司受让他人私自印制的发票，并依据《发票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5万元罚款。

公司发生前述发票违规行为系因相关财务人员对发票管理相关规定把握不到位所致，前述发票对应的相关经济行为真实存在，公司不存在接受虚开发票逃避纳税义务的意图。

2017年2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前述发票违规行为、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整改措施，并于2017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前述发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结果。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发票违规行为的罚款，所涉行政处罚案件已结案。自前述发票违规行为完成整改之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发票违规行为。除前述发票违规行为之外，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曾被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认为：公司已就前述发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应的整改措施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前述发票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且前述发票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前述发票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十七、关于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集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集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

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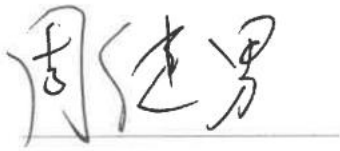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一致，均系 IDC 及其增值服务（即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出租和基于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运维外包管理服务），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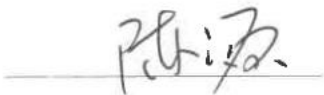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周健男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源

